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74號

原告 許慧貞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程之彥律師

邱永欽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3 年度審交簡字第357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「A公司」、「B」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☐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☐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☐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☐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☐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☐訴訟事件。☐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☐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☐法院。☐年、月、日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狀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、「A 公司」、「B 」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8,158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就被告「A 公司」、「B 」部分，未記載其姓名及住居

01 所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該二被告之身分，亦無法送達訴訟
02 文書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未合法，爰依法
03 命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倘未遵期
04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「A 公司」、「B 」部分之訴。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
06 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林承翰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